

法硕指导：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6\\_8C\\_87\\_E5\\_c80\\_53033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6_8C_87_E5_c80_530336.htm)

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，是指犯罪行为伙同境外机构、组织或者人员，为其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。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，刑法规定“为境外的机构、组织、人员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本罪所指的“为境外机构、组织和人员”，是指我国境外的国家（地区）的非间谍（特务）性质的机构、组织和人员，如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政府机构、政党社团、经济组织、文化、新闻、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中人员及这些组织、机构，在我国设立的派驻机构、分支机构及其他人员；还有为不属于上述机构、组织的外国公民、无国籍公民、外籍华人等。凡为上述机构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的，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公司、外国公民、无国籍公民均可构成本罪主体。构成本罪，行为人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后果，但为达到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而致力并希望这种结果出现，因此，本罪是故意犯罪，如果行为人因丢失文件、或者其他过失造成泄露国家机密，不构成

本罪。为境外窃取、刺探、收买、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造成的危害特别严重、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可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判处死刑。犯本罪，除被单独处于剥夺政治权利外，还要附加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没财产。考试  
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  
\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 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  
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